# 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包4视频设备

# 项目合同

甲　方：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包 4 视频设备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建设畜禽粪污点位智慧视频监管系统，完成 AI 智能摄像头、融合网关、拼接显示大屏、电脑、分屏器的采购，配套汇聚存储服务、100M 专线网络、监管平台服务，实现全县粪污相关点位视频监控、AI 智能分析、视频级联汇聚监管功能。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含税共计【565880.00】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软件开发费、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2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按批次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批次开具合规发票的，相应批次付款顺延。

①预付款：每批次采购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批

次采购货物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②结算款：每批次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终验(含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合同单价核算结算金额；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将该批次结算金额支付至100%。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按实际供货清单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金额。

**2.3 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8099863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888015100002818】

第三条：实施周期及地点

**3.1 实施周期：**每批次货物自甲方书面采购通知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延期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建设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将延误情况书面告知甲方，顺延时长经甲方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协商调整工期。

第四条：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建设清单。

第五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

**5.1 质保期限**

本项目配套硬件设备提供 3 年原厂整机免费质保，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的故障，由设备原厂提供保修服务，免费更换原厂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软件系统缺陷修复质保同步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2 运维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响应服务；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质保期内免费漏洞修复、软件版本升级、参数配置、接口维护服务。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支持，相关服务费用另行协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

第六条：验收

**6.1 建设及服务目标:** 建设畜禽粪污点位智慧视频监管系统，完成 AI 智能摄像头、融合网关、拼接显示大屏、电脑、分屏器的采购，配套汇聚存储服务、专线网络、监管平台服务，实现全县粪污相关点位视频监控、AI 智能分析、视频级联汇聚监管功能。

**6.2 验收依据:** 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

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6.3 验收申请与组织：**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乙方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定途径提出，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场地、电源、网络等条件。

协助乙方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及时配合乙方开展系统测试、业务培训等工作。

对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依法履职、工作需要报送上级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除外。

甲方如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内容、工期及相应合同价款。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采购通知形式向乙方分批次发出采购及安装调试通知，书面通知应载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点位、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各批次采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总价。

后续批次采购如因计划变化，甲方不再通知乙方采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全程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服务合规；

负责项目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工作，全程承担运输及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责任与风险；

项目完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合规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设备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免费为甲方开展专项技术培训，确保甲方至少 3 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运维及基础故障处理技能；

严格保密项目相关数据与甲方涉密资料，不得泄露、篡改数据，亦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用途。

如需办理设备运输、安装所需各类许可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及时落实开工各项准备工作；高效统筹内部资源，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遴选具备专业能力的合作单位，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高效推进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分批次发出的书面采购通知组织供货并实施安装调试，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以批次数量少、间隔时间短、成本增加等为由拒绝供货、迟延供货或提高价格。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主张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redacted]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相应 批次供货义务，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乙方擅自泄露、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涉密资料或商业信息，或挪作他用的，构成严重违约，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日内仍未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付金额以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业务数据、涉密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因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工作需要报送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合同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本条款效力。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全部建设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定制开发系统软件、业务数据资源、全套技术方案、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及运维手册等全部成果资料）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完整的使用、升级、改造、复用及处置权利。

10.2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质保运维目的使用项目相关成果及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用途。

10.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定制开发成果均为合法自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10.4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投诉、诉讼、维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维权费用、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重大调整、政府管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履约方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对下列情形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因甲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自身系统问题导致的记录、数据丢失或损坏;

（2）甲方产生的间接经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等非直接经济损失。

11.3 因第三方软硬件、网络服务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项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排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因网络攻击、黑客入侵、计算机病毒、通信运营商线路故障、骨干网络中断、公共通信技术调整等非乙方可控因素造成的系统异常，乙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范畴。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3.2 本合同履约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期、1 年服务期及 3 年质保期全过程。合同期内，双方可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意一方拟变更、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出具正式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日常业务沟通、文书送达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有效联系方式。因任意一方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文书交邮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信息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杨梦瑶，联系电话：18740581424，联系地址：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北路江岸龙居A区，电子邮箱：1319141831@qq.com。

乙方联系人：张博，联系电话：18829213192，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移动公司，电子邮箱：zhangbo2@cmict.chinamobile.com。

甲方名称（盖章）：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6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昀

签订日期：

**附件：合同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税率 |
|---|---|---|---|---|---|---|---|---|
| 1 | 汇聚服务 | 定制 | 中国移动 | 137 | 路 | 324.00 | 44388.00 | 6% |
| 2 | 专线网络 | 100M专线 | 中国移动 | 31 | 条 | 900.00 | 27900.00 | 9% |
| 3 | AI摄像头(核心产品) | C71-PoE |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 137 | 台 | 220.00 | 30140.00 | 13% |
| 4 | 平台服务 | 视联网平台[简称:SLW]V1.0 |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 1 | 项 | 5000.00 | 5000.00 | 6% |
| 5 | 融合网关 | MR622-DK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485.00 | 485.00 | 13% |
| 6 | 显示大屏 | DS-D2A55UL-1A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 | 块 | 7250.00 | 65250.00 | 13% |
| 7 | 电脑 | 凌云BH98L |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 | 台 | 5650.00 | 5650.00 | 13% |
| 8 | 分屏器 | MT-SW041-B | 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 | 1 | 套 | 895.00 | 895.00 | 13% |
| 9 | 设备调测、系统集成、辅材安装 | 定制 | 国产 | 1 | 项 | 386172.00 | 386172.00 | 6% |
| **合计：565880.00元** | | | | | | | | |